

证券简称：迦南智能

证券代码：30088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0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0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2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3
（四）结论性意见.....	13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咨询方式.....	14

一、释义

1. 迦南智能、本公司、公司：指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4.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5.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
6.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指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8.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1. 有效期：指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12. 归属：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相应部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3. 归属日：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4. 归属条件：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8.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19.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0. 《公司章程》：指《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考核管理办法》：指《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5.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迦南智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迦南智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迦南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45万股调整为29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5万股调整为42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归属期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考核业绩目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p> <p>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798 号）：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4,128,896.12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155,443,191.90 元，相比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32.07%，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532 1002 1693">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分数</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86,4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8,64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 6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者良好，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者良好，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p>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64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2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2)归属数量：826,560 股。

(3)归属人数：64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42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从 11 元/股调整为 8.4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2,784,000	826,560	29.69%
合计	2,784,000	826,560	29.69%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2)归属数量：165,000 股。

(3)归属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42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从 8.92 元/股调整为 8.4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30,000	165,000	50.00%
合计	330,000	165,000	50.00%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可归属比例为 60%。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8.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迦南智能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5、《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